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6号东方花园饭店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包括：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孟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王跃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李鹏云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调整后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孟刚（主任委员）、李鹏云、王晓渤、李兴春、王跃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跃生（主任委员）、张志强、王晓渤、李兴春、李孟刚；

提名委员会：丰镇平（主任委员）、罗小黔、王晓渤、李兴春、王跃生。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